

此「用毒藥殺人者，斬」，指一人言。若有同謀共用者，則依謀殺造意、加功律科斷。其在親屬，各依本律。

若用毒藥，本意殺甲，而誤與乙食致死，依謀殺人誤殺旁人律。
如甲欲自盡，央乙買毒藥服之而死，乙依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律。
知情賣藥者，但知其買去殺人，貪圖重價而賣之，非與同謀殺人也，故至死得減一等。若知其欲謀殺人，而為其買藥，則是同謀加功之罪矣。

門毆及故殺人獨毆曰毆，有從為同謀共毆，臨時有意欲殺，非人所知曰故。共毆者，耳目知者惟不及知，仍只為同謀共毆。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，而與謀攸分。

凡門毆殺人者，不問手足、他物、金刃，并絞監候。故殺者，斬監候。若同謀共毆人，因而致死者，以致命傷為重。下手致命者，絞監候。元謀者，不問其毆與否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餘人不曾下手致命，又非元謀，各杖一百。傷之輕重言。

〔律後註〕：兩人相對而毆曰門毆。凡門毆殺人者，不問手足、他物、金刃之傷，但是因毆傷而死者，或在當時，或在限內，并絞。并者，謂或手足，或他物，或金刃，并是絞罪，所傷不同，致死則一也。彼此忿爭，意止欲毆，不謂毆傷之重以致其死，故止絞。如一時逞兇，欲致其死，而逕情殺之，則謂之故殺。雖無預謀，而臨

時有意，故坐斬。若二人以上，同謀毆人，因而毆傷致死，在同謀者，原止欲毆，而下手者，乃致其死，則以致命之傷為重，究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，坐以絞罪；原先造謀為首者，謂之元謀，不分曾否共毆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以其為首禍之人也。

按：門毆殺與故殺，俱不言為從之罪者，原無為從之人也。以一人敵一人謂為門，因事忿爭，相對而毆，毆者一人，何從之有？若有為從者，令之隨從而毆，則是同謀共毆，而非門毆矣。註曰：「臨時有意欲殺，非人所知曰故」，夫曰「臨時」，則無預謀可知矣；曰「非人所知」，則無同謀可知矣。其起意在於臨時，故下手人不及知，何從之有？若有為從者告之，隨從而殺，則是謀殺，而非故殺矣。故殺之法，列于門毆之下。同謀共毆之上者，蓋故殺之事，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。或門毆之人，當相毆之時，忽然有意殺之；或共毆人內，有一人于共毆之時，忽然有意殺之，門毆者固無人知，即共毆者原止謀毆，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，故同謀共毆中，雖有故殺坐斬之人，而元謀仍流，餘人仍杖，所謂各盡本法也。故殺之罪，與謀殺之造意相等者，臨時有意欲殺，即是臨時獨謀于心，况逞兇下手并出一人乎？然必當場殺訖，果出有意殺之者，方可擬以故殺。若非殺于當場，則從前既無預謀，其人又未即死，

何以知其為有意欲殺耶？人之門毆，大概起于一時之憤，原無夙謀，即是有心往毆，亦非有意殺人。彼既傷生，此應絞抵而已。至于同謀共毆，亦謀以毆人，非謀以殺人，不意因而致死，是不特元謀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，即下手之人，亦無欲殺之心也。然既已致死，則所謀為輕，所毆為重，故下手者絞，元謀者流。既有一絞一流，則餘人得從寬典，一杖足以蔽辜矣。元者，首也，首發毆人之謀，故曰元謀；餘人者，元謀下手之外，其餘同謀共毆之人耳。此謀毆與謀殺，同有謀情，其意迥別，蓋謀以殺人，其心本殺人之心，其事亦殺人之事。至于殺訖，原在謀者之意中，故造意之罪重于加功。同謀共毆，其心本非殺人之心，其事亦非殺人之事，因而致死，殊出謀者之外，故下手之罪重于元謀。元謀之名，與造意不同，餘人之稱，亦與加功各異也。

按：致命傷為重者，以傷之重者言之。謂此等重傷，足以致死其命，非尻格內所開致命處也。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者，有以棍毆折其腿者，背雖致命之所，而拳毆之傷，未至于死，腿非致命之所，棍毆折傷，實足以殺人，不得以彼為重，以此為輕，總是因此傷而死，即謂致命重傷。前部議有案，辨此甚明，云臂膊腿膀等厚處被毆死者，仍擬抵償，并未有不係致命之處，不擬抵償之例，可謂破的之論矣。今又有新例，仍以尻為重，當參看。

〔律上註〕：兩家鬥毆，各死一人，有新例

南齊書

此條當與門毆律參看。

此條犯者最多，全要推究其事前有無預謀，臨時有無殺意，所謀本欲何如，致命出于誰手。

金刃是殺人之器，而與手足他物同者，蓋論罪但推其犯罪之心，不拘于器械也。若本意欲殺人，即不用金刃，亦是謀殺、故殺。若本意不欲殺人，即用金刃，亦止是門毆殺。

「臨時有意欲殺，非人所知」，此十字，乃故殺之鐵板註脚，一字不可移，一字不可少。有意欲殺乃謂故殺，若先前有意，不在臨時，則是獨謀于心矣。若欲殺之意，有人得知，則是共謀于人矣。臨時，謂門毆、共毆之時也。故殺之心，必起于毆時，故殺之事，即在于毆內，故列于門毆、共毆之中。除凡人之外，其他故殺，皆附于毆律，其義可見。

凡先曾同謀，當時在場，即未下手共毆，而但在旁助勢者，亦是餘人。若原未同謀，偶然相值，因而共毆，下手致命亦絞；非致命亦作餘人。其雖經同謀，而臨時不行，及先未同謀，臨時在場，并未助毆者，不得概擬餘人。

有本不同謀，偶然因事觸怒，衆手共毆致死，讞獄者多摘去「同謀」二字，徑引共毆人致死，恐非律意。蓋先曾同謀，然後分別誰為下手，誰為元謀，誰為餘人。若

本未有謀，只應論傷坐罪，致命者絞抵，餘照門毆律，按傷科之，似與此條無干。但中間亂毆之傷，實有不知先後輕重者，此為難定耳。

共毆之時，一齊混打，不知何人下手致命，若元謀同毆者，則以元謀坐抵；若元謀不同毆者，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。按：唐律云：「若亂毆傷，不知先後輕重者，以謀首及初門者為重」，此可援以為準也。又混打時，皆有致命傷，以最後打之人為重，謂其人被毆受傷，若後不再打，或不致死也。然須是打後復打者，方合此義，若混打時未後住手，則難以此論。當參看門毆本註。

同謀共毆殺人，罪有絞、流、杖三項。若元謀自下手致命，則餘人皆杖矣。內惟執兇器，亦有致命傷痕，則引充軍例。

按：門毆律云：「同謀共毆傷人者，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」，則同謀共毆，應據所毆之傷論罪，而此餘人，不分傷之輕重，概杖一百者，蓋本律重在死上，謂既以下手之人抵命，死者可以瞑目，故餘人得以從寬；門毆律重在傷上，謂不盡科之，則傷者何辜？故各以下手傷論，意各有在，罪故不同。若餘人亦毆有重傷者，實為太輕，然後有執持兇器毆有致命之例，則亦無遺法矣。

此條皆無首從之法。斗殺故殺，固無為從者矣，同謀共毆，因而致死，則元謀是為首者，反比下手者減一等；餘人是為從者，而流杖懸殊，亦非首從法也。

按：謀殺之造意者，身雖不行，仍為首論。此「元謀」註云：「不論共毆與否」，是謂已經在場，或共毆，或不共毆也。若雖係元謀，未曾同行，而行者毆人致死，似未得照造意不行之法，即坐元謀以流罪。蓋謀殺以造意為重，共毆致死以下手為重，元謀意止令毆，不欲殺人，若在場共毆，或反有分寸，不致聽人毆之至死也。律既無元謀不行之文，即當斟酌。

同謀共毆，有一家人共犯在內。名例云：「侵損于人者，依凡人首從論」。若子孫隨父祖之命，共往毆人，而當場之時，子孫不敢助毆，未曾傷人，則得免于餘人之罪矣。

條例

凡同謀共毆人，除下手致命傷重者，依律處絞外，其共毆之人，審係或執持鎗刀等項兇器，或亦有致命傷痕者，發邊衛充軍。

「例上註」：執持兇器，分別傷人、不傷人，有新例。

律內餘人，不論傷之輕重，概杖一百，例則分執持兇器，亦有致命傷痕，邊衛充軍，蓋律意自死者之命言。雖死于毆，實非有意而殺，既已有人抵償，不更深坐他人也。例自生者之情言，均有重傷，一人獨抵其命，惡此行兇已甚，不使獨從輕典也。

凡同謀共毆人死，創不重者杖一百，重者杖一百二十。若無人抵償者，杖一百二十。